系際盃樂樂棒球比賽規則

1. 兩隊列隊，人數不夠時等 10 分鐘或未到一方以棄權論。
2. 比賽採五局制，比賽時間 40 分鐘（下半局須完成）(倒數十分鐘內不開新局)。
 若第五局或比賽時間達 40 分鐘時兩隊依然平手，
 第六局起採「突破僵局制」定勝負。
 ＊突破僵局制：前一局最後三位打者分佔 1.2.3 壘，以兩人出局進行比賽，出局後攻守交換，得分多者獲勝。
3. **三局相差 15 分、四局相差 10 分提早結束比賽。**
4. **只有封殺(123 壘跑壘員進壘都可以直接踩壘包後離壘)，沒有觸殺，沒有盜壘，沒有短打，沒有揮全棒(分段打擊)擊出球者判打擊者 OUT。**
5. **不可離壘、盜壘、不能滑壘（包括跌倒)，跑壘員 OUT。**
6. 守方爆傳，跑壘員可往前推進一壘。
7. 打擊者球直接上**看台第一階(紅色階)**、**中間區塊為水泥地第一階為全壘打**。
8. **高飛球被接到，只判打擊者出局，其他跑壘員一律回到原壘包，重新開始。**
9. 打擊在場內不超過五公尺也算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，重新打擊，如果是第三好球，判三振出局。
10. 甩棒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甩棒以後的打擊者 OUT(以整隊下場打擊者判決)。
11. 擊球進場未超過五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12. **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五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推進**。
13. 雙色壘包，**白色守備用，橘色跑壘員用**(預防衝撞)

防守規定

1. **★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**
2. **★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**

★跑壘員跑向本壘得分踩紅色墊，並請注意安全。

★兩隊的隊員對於雙方的資格有沒有問題 ？

請在此提出來，開始比賽後將不接受檢舉。